

证券代码：301042

证券简称：安联锐视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##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4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

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，代表股份40,225,7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82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6,777,154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,089,634股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,687,520股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7,149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33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3,076,1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8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8人，代表股份3,494,1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90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18,0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1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3,076,1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87%。

3. 公司所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同意 4,607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94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47%；弃权 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27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17%；弃权 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6%。

关联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、徐进、申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同意 40,210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5%；反对 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7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9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79%；反对 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38%；弃权 7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8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同意 40,210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5%；反对 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8%；弃权 7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9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79%；反对 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78%；弃权 7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4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**

##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40,210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5%；反对 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8%；弃权 7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79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79%；反对 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78%；弃权 7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4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40,213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7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82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29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1088%；弃权 7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8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凯、栾容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